

股票代碼：6994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2 樓（正崙集團頂埔大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3
三、其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	7
三、董事/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	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2
二、董事選舉辦法	1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四、董事持股情形	26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其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2 樓(正崙集團頂埔大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 3 席案。

五、其他事項

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經濟部 115 年 5 月 26 日經授能字第 11400344410 號函文，核發本公司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故新增公司章程營業項目。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 3 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森崴能源(股)公司於任期中，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所持股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197 條規定，其董事職務已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當然解任。

二、因前述法人董事解任，致本公司董事席次缺額 3 席達三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三、本次補選之新任董事，其任期自股東臨時會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5 年 8 月 28 日至 118 年 5 月 21 日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二。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之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1.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2.D401010 熱能供應業。 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E601020 電器安裝業。 6.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7.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9.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4.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5.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6.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9.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2.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6.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7.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1.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2. <u>D101101 特定電力供應業。</u> 3.D401010 熱能供應業。 4.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E601020 電器安裝業。 7.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8.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0.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1.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2.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5.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6.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7.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3.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7.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經濟部 115 年 5 月 26 日經授能字第 11400344410 號函，核發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1 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二]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麗珍 (女)	碩士畢	1.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2.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 創辦人 3.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4. 中彰(股)公司 董事 5. 麗電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2,917,000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男)	大學畢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辦室特助	2,917,000
生豐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男)	碩士畢	1. 久陽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5011-TW) 2. 沛波鋼鐵(股)公司 總經理 (6248-TW) 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公司 經理	660,000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320,000
震聖國際實業(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320,000
智凱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225,714
森崙能源(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2,843,000

董事/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期間
麗升能源 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 林麗珍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 創辦人 LeadSun Investment &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LeadSun Holding Corp. 董事 LeadSun WINION Limited 董事 LeadSun KCIS Limited 董事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董事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智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一般合夥人代表 麗電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麗歲風光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彰苑風力發電(股)公司 董事長 北苑風力發電(股)公司 董事長 星歲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麗升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香印永續(股)公司 董事長 香印綠能(股)公司 董事長 麗升四鑫(股)公司 董事長 麗申資產(股)公司 董事長 廣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綦荳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麗升六福(股)公司 董事長 麗升六和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麗升七海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麗台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夏至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麗立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日敦綠能(股)公司 董事長 富譽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麗本芳苑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鑫鑫永續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美鑫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聯鑫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洋基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期間
	技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影(股)公司 董事 衆崙能源(股)公司 董事 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 董事 青鋒資本(股)公司 監察人 LEADSUN RENEWAB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麗升能源 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 林坤煌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富強電子（鹽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富港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理 富強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理 富士祥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東莞富崙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昆山九崙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FOX NAM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成都新富崙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昆山富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中影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U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富崙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益正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科鈉銳汽車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ULINK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與本公司營 業範圍相同 或類似之公 司	任職本公司 董事職務期 間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期間
	富士臨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富士灣電能（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GLORY TEK (BVI) CO., LTD. 董事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董事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董事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NEW START INDUSTRIES LTD. 董事 VALUE SUCCESS LIMITED 董事 CAPITAL GUARDIAN LIMITED 董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富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逢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實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ASHOP CO., LTD. 董事 上海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董事長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OXLINK DA NANG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DAHUA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影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鮮空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川炫秀創藝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FOXLINK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期間
	富士臨科技有限公司 (FOXLINK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POWER CHANNEL LIMITED 董事 SINOBEST BROTHERS LIMITED 董事 香港華仕德電路技術有限公司 (WORLD CIRCUI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FOXLINK INDIA ELECTRIC PRIVATE LIMITED 董事 FOXLINK TECHN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LUMINYS SYSTEMS CORP. 董事 友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寶歲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衆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EGN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董事 藝鑫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 MICROLINK DA NANG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FOXLINK DA N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董事長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董事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董事長 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總經理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辦室特助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生豐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孫正強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6588-TW)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593-TW) 震聖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易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522-TW) 頂鮮擔仔麵/海峽會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
陳瑞珠	諮芮勞務管理有限公司 負責人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英業達集團-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為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Foxwell Power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1. 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2.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6.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4.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業外，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得按月支給報酬，依其營運績效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委任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稅前淨利 6%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獲利之 2%為基層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稅前淨利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1 日。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八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制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

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

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制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1,620,7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4,162,07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932,96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07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郝遐鵬	1,115,000	1.50%
獨立董事	陳瑞珠	—	—
獨立董事	王煦棋	18,000	0.02%
獨立董事	江誠榮	—	—
全體董事合計		1,133,000	1.52%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FWP'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F' and 'W' are connected, and the 'P' is slightly offset to the right. The background is a low-angle shot of solar panels and a wind turbine against a blue sky with wispy clouds.

FWP